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40027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U0P006147_114D2011494-01.pdf)

主旨：「2026年臺德(NSTC-DAAD)博士候選人赴德國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自114年5月5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將申請資料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簽署之「臺德三明治計畫協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提供我國內臺籍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機會，研修期間以6至18個月為限(含2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課程)，每年分為春季及秋季二梯次赴德。申請須知詳如附件。
- 三、本項徵求計畫案業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有意赴德研修者，請依說明於線上提出，經推薦機構(就學機構)備函檢附申請清冊1式2份，於旨揭所定期限前函送本會申請。
- 四、本案聯絡人：
 - (一)計畫內容詢問，請洽本會科國處李蕙瑩研究員，電話：(02)2737-7559。
 - (二)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7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2026 年臺德(NSTC-DAAD) 博士候選人赴德國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 申請須知

2025.04.24

一、緣起

臺德三明治計畫旨在補助我國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學術機構研修，以促進臺德學術交流，研修期間以 6 至 18 個月為限（具兵役義務者，國外研修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含 2 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課程，每年分為春季及秋季兩梯次赴德研修。

本次公告獲選研究進修學員(下稱研修學員)得選擇參與 2026 年春季班或秋季班，惟不得遲至 2027 年始赴德研修。

班別	春季班	秋季班
申請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31 日	
核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為原則	
研修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開始為原則 (配合德語課程安排)	2026 年 9 月 1 日開始為原則 (配合德語課程安排)

二、申請資格

(一) 推薦機構(即研修學員就讀之學研機構)應為本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

(二) 研修學員資格：

1. 研修學員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2. 須具有博士生候選人(Candidate)資格
3. 赴德國研修期間須仍具有學籍
4. 須具備 3 年內之英語或德語檢定成績證明
5. 須經兩位教授推薦(其中 1 位必須為臺灣指導教授)
6. 須有德方教授同意指導
7. 未曾接受本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計畫)」及本項辦法補助，且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8. 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在學役男之申請案，最長不得逾一年。

(三) 不符合申請資格者將直接以未獲推薦辦理。

三、申請方式

- (一) 登入國科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 點選「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
- (三) 點選「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 (四) 作業辦法頁面中是目前徵求中之計畫，請點選「確定」
- (五) 在案件申請頁面中，點選「新增」
- (六) 點選計畫類別: 2026 臺德(NSTC-DAAD)三明治計畫，點選「申請新計畫」
- (七) 確認「個人基本 資料」後再按「下一步(儲存)」
- (八) 填寫計畫資料(請於申請書上註明春季班或秋季班)
- (九) 計畫開始時間請依春季班(3月1日)或秋季班(9月1日)填列。
- (十) 確認上傳相關附件(役畢或免役證明為選擇上傳，其餘皆為必須上傳)
- (十一) 線上填寫及上傳完畢後送出
- (十二) 推薦機構(就讀學校)於線上彙整送出後，備函檢附申請清冊一式二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線上操作方式請參閱附錄。

四、 研修學員應備文件

(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

- (一) 在德期間之英文研究計畫書
- (二) 德方教授同意指導函，及擬研修之德國研究機構(系所)簡介
- (三) 個人英文履歷表(含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 (四) 二位教授親簽名之英文推薦函(其中一位必須為臺灣指導教授)
- (五) 博士生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英文)或其他證明文件(英文)
- (六) 學士及碩士畢業證書(英文)，直攻博士者得免附碩士畢業證書
- (七) 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科之成績單(英文)
- (八) 英文或德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於相關語系國家取得之學位證明(三年內之證明文件)
- (九) 三個月內之國內合法公私立醫療院所之英文體檢表(亦可使用範本內的體檢表)
- (十)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 (十一) 臺德三明治計畫研修學員切結書
- (十二) 役畢或免役證明(申請研修期間 12 個月以上之男性研修學員須提供)

五、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 研修學員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30%)
- (二) 研究構想論述清晰、想法創新且高度可行(30%)
- (三) 研修學員語文能力(20%)
- (四) 赴德研習之必要性或加值性(20%)

六、補助項目

- (一) 研修公費：補助研修學員赴德國研修之交通費、生活費及旅途平安保險費，每年(12個月)新臺幣 90 萬元，依核定研修期間按比例計算。
- (二) 其他費用：研修學員在德期間健康保費費及支付 DAAD 照管費等，由駐德國科技組代為處理。另歌德學院之德語進修課程費用，由德方 DAAD 支付。

七、注意事項：

- (一) 研修期間（包含語言進修）不得無故曠課或曠職，若經查證屬實，研修學員應繳回曠課或曠職期間之生活費；情節嚴重者，本會得終止其補助，並追回所領之補助公費；研修學員應於研究期滿後即返國完成博士論文，逾期未返國者，本會將取消其回程機票補助，學員並應繳回研修期間所領取之全部公費。若逾期返國超過臺灣就讀學校之規定者，依該校校規處理。
- (二) 研修學員（役男除外）於國外研修期間是否應辦理休學，由推薦機構自行規定；研修學員若為在職生，國外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由給薪單位自行規定；尚未服役之役男博士生，如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推薦機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且在德研修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 (三) 推薦機構應協助研修學員在德研修期間之生活費撥付及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研修學員違反本項補助相關規定者，推薦機構應告知本會，並負責追繳研修學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且立即繳回本會。
- (四) 經本會遴定之赴德研修學員，春季班學員得於計畫開始二個月前申請延後一期赴德，未於期限內赴德研修視同放棄。秋季班學員不得延期。
- (五) 赴德研修期間未徵得臺德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中途返國或自行離歐。
- (六) 延長研究期限，應於研究期滿前兩個月前由推薦機構檢附研究進度報告(不限格式)及雙方教授同意信函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後，由駐德科技組辦理延長研修學員在德健康保險等事宜。
- (七) 延長研修期限之生活費，由學員先行墊支，俟返國後併機票款向本會辦理報銷歸墊。
- (八) 研修學員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究期間返國/離歐者，應於返國/離歐前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臺、德雙邊教授、推薦機構及本會駐德科技組。如因情況緊急，應於事後補行上述程序，惟返國/離歐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返國/離歐日數在 21 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活費標準 7 折計算，返國日數超過 21 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返國日數總計以 30 天為限，逾 30 天者應全額償還所領本會補助公費。
- (九) 若因研究需求向本會申請延長研修期限者，應先確認無「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

應限制出境等情形。倘本會同意延長研修期限，學員應在原核定研修期限前返國再辦理申請出境，返國停留期間以一個月為限，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

(十) 役男申請出境之核准、再出境之申請及逾期返國等應參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其辦理。

(十一) 獲選學員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會確認參與期別(春季班或秋季班)。

八、經費結報

研修期滿後三個月內，學員應先於線上系統登錄報銷金額及繳交研習報告一份，續經推薦機構備函檢附原核定公文，並依本會「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及交流活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經費結報。

九、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協助項目

- (一) 提供研修學員在地生活資訊
- (二) 協助研修學員聯繫德國研修機構
- (三) 德國語言進修之安排與註冊
- (四) 研修學員聚會活動之安排
- (五) 研修學員在德期中報告之審查
- (六) 協助研修學員在德期間計畫變更之申請作業，並由推薦機構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

聯絡人

國科會 科教國合處

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Email: vvlee@nstc.gov.tw

陳嘉苓 小姐

電話：02-2737-7429

Email: soniacc@nstc.gov.tw

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郭秋怡 秘書

電話：+49-228/302 306

Email: cykuo@nstc.gov.tw

附錄

線上操作方式及步驟

一、登入/註冊國科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學術研發服務網

身分：**研究人員(含學生)** ▼

驗證方式：**國科會帳號登入** ▼

帳號：

密碼：

我不是機器人檢核
點選以驗證帳號

☒ 成功

WARNING: 40000000

二、點選「申辦項目」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學術研發服務網

功能選單

- 回首頁
- 申辦項目**
- 最近用過的申辦項目
- 個人常用申辦項目
- 各類表格及說明
- 學術補助獎勵Q&A
- 生育支持措施
- 計畫徵求公告

計畫主持人(139)

共同主持人(2)

審查案

審查中申請案(142)

年度	補助類別
114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
114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
114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
114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
114	專題研究計畫(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12	專題研究計畫(附屬/支援單位補助計畫)
112	專題研究計畫(化學鏈結整合型計畫構想書)

三、於「國際合作」頁籤下點選「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學術研發服務網

現在位置: 我的主頁 > 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提醒】申請補助者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者，應於申請時，於「利益衝突迴避」欄位，勾選「是」。

全部(34) 專題計畫(7) 國際合作(13) 獎勵補助(2) 延攬人才(2)

國名錯誤處理及建議處理方式(1)

- ▶ 延攬研究人員及計畫(0)
- ▶ 延攬人員互訪出國(0)
- ▶ 獎勵人員互訪(含)(0)
- ▶ 獎勵研究(0)
- ▶ 補助世界級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專門計畫)(0)
- ▶ 臺灣史月會大學前駐臺合作研究計畫(臺灣史月會專案)
- ▶ 補助學者訪問國際(零力額)
- ▶ 國內專家學者出國學術研討會
- ▶ 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 ▶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四、頁面中是目前徵求中之計畫，請點選「確定」



首頁 > 作業辦法

徵求中 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相關條目與說明:

- ▶ 補助臺灣學術合作研究獎勵

計畫類別中文名稱: 2019年臺灣 (MOST-DAAD) 博士候選人赴德研修計畫 (三期)(臺灣學者)

申請範圍: 國際地區, 申請日期起迄: 107/12/19 09:00 ~ 107/12/19 23:30

注意事項

作業辦法

五、點選「新增」



首頁 > 案件申請

新增

序號	功能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1	新增	2019年臺灣 (MOST-DAAD) 博士候選人赴德研修計畫 (三期)	三期(臺灣學者)

十、資料及附件完成後，可點預覽合併檔查看確認內容並留存至自己電腦中，再點選繳交送出按鈕將案件送至機關進行彙整送出至國科會

[illegible]